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凯恩股份,证券代码:002012)已于2016年1月19日开市时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目前,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谈中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6)。停牌期间,公司于2016年2月2日、2016年2月1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-007及2016-009)。

2016年2月2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6-008),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,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,积极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,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,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二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三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